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信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68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交易字第44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信宏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「致尤美蘭受有頭部鈍傷、骨盆閉鎖性骨折、髖部挫傷、雙膝部開放性傷口、左足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」之記載，補充為「致尤美蘭受有頭部鈍傷、骨盆閉鎖性骨折、薦椎骨折、髖部挫傷、雙膝部開放性傷口、左足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」。

㈡補充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民國114年7月15日診斷證明書」、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5年7月27日長庚院林字第1150350296號函及所檢附告訴人尤美蘭之病歷資料」、「被告林信宏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」作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未遵守交通法規，因起訴書所載之過失駕駛行為，造成本案車禍發生，致告訴

人尤美蘭受有傷勢，危害交通秩序，並產生實害，行為殊值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，且雖有調解意願，然告訴人表明無調解意願，是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尤美蘭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參（見交易卷第79頁）。3.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無前科紀錄之素行、本案過失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余星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682號

被　　告　林信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信宏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晚間10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與沿同車道右方並行，由尤美蘭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尤美蘭受有頭部鈍傷、骨盆閉鎖性骨折、髖部挫傷、雙膝部開放性傷口、左足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尤美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林信宏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於案發時間駕駛上開營業小貨車行經上開地點等事實。
二	告訴人尤美蘭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述	指述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佐證告訴人因事故受有傷害。
四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	佐證被告駕駛車輛並行告訴人時，未保持間隔而涉有過失傷害等事實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。被告駕駛營業小貨車，於肇事前可見告訴人機車行駛於同車道前方右側，自應注意超越告訴人機車時應保持安全間隔，卻未能確實注意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被告行為自有過失，且此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，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楊挺宏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王湘君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